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开展工作，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监督。

1.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川仪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并结合日常了解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2023年自身建设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是围绕日常监督，做实做细决策监督和财务监督，持续发挥风险预警作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推动监督工作与生产经营有效融合，完善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工作闭环，全面提升监督质效。三是围绕深化改革，全力推动监督全覆盖，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实现监督无死角，持续强化监督服务效能。四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谨从法律法规，合规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日常监督，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合作，开展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三是深化协同监督，提升监督效能，加强各监督主体统筹协作和业务沟通协调，整合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四是夯实专业能力，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关注监管动态，及时更新知识体系，突出发挥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